

∴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辦理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人士借書證要點

99.7.28 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**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酬謝捐贈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** 為感謝捐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熱心人士，捐贈者本人享有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之優待，借閱對象限捐贈者本人，若以團體名義捐贈者，限該團體負責人。
- 第3條** 捐贈人如需辦理借書證，請持近照2張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」及身分證至圖書館典閱組辦理。
- 第4條** 捐贈人持借書證可在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內入館閱覽，並得於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借書。
- 第5條** 捐贈人可享有本校圖書館之各項閱覽服務，以及利用圖書館設備檢索資料，凡屬收費之服務項目，比照校內人士收費標準收費。
- 第6條** 圖書借閱冊數為10冊，借期1個月，得續借1次。
- 第7條** 借書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滿後持舊證及身分證換發新證。
- 第8條** 借書證若有遺失，請立即向本館典閱組申請補發。
- 第9條** 其他有關借書及閱覽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** 本要點經本館圖書諮詢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